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有關出售

星力煤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之

主要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該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現金代價為54,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出售集團之任何股權。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擁有充足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現金代價為54,000,000港元。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賣方：星力煤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Pinnacle MediCapital Limited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將予出售之資產為：

- (i)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
- (ii) 於完成時之銷售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為93,780,000港元。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54,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代價乃由該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42,370,000港元；(i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銷售貸款約93,780,000港元；及(i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論述之業務前景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賣方及本公司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許可證及批准，且該等同意、許可證及批准乃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買方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許可證及批准，且該等同意、許可證及批准乃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賣方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及
- (e) 買方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上文第(e)項條件(以其可豁免者為限)可由賣方根據該協議豁免。賣方現時無意豁免該項條件。上文第(d)項條件(以其可豁免者為限)可由買方根據該協議豁免。第(a)、(b)及(c)項條件可由雙方豁免。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賣方及買方概不受約束，毋須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該協議將不再具有效力，惟先前因違反該協議而產生之任何申索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在賣方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訂約各方可能相互協定之其他時間及地點)發生。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的短期融資服務；(ii)中國與印尼之間之煤炭貿易業務；及(iii)於中國之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以及提供金融界之軟件維護及支援服務。

鑒於煤炭貿易業務需要動用本集團龐大財務資源，然而，所售出煤炭之每公噸售價呈下跌趨勢，以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且於短期內不會改善，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投資之良機，讓本集團得以投放更多時間及資源以開發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扣除估計開支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

淨額約為53,25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待本公司管理層之最終決定，用作償還已發行之承兌票據及部分償還有關收購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之獲利能力代價之現金部分（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之公佈）。承兌票據按年利率8%計息，自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款提早償還承兌票據，將減少本集團之利息負擔，對本公司有利。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目標公司現時於中印友好持有100%股權，而中印友好持有中國能源90%股權。中印友好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出售集團之主要資產為於中國能源之股權。中國能源主要從事於中國與印尼之間之煤炭貿易業務。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能源之股權由目標公司及Star Fantasy分別持有90%及10%。

下表載列出售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041	9,361
除稅後虧損	5,868	7,809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42,37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出售集團及煤炭貿易業務之任何股權。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經計及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42,37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控股權益約3,280,000港元，減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銷售貸款約94,75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兌儲備約40,000港元及出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750,000港元後，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錄得收益約4,110,000港元。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將予錄得之實際收益有待審核，並將於完成後進行評估。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擁有充足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能源」	指	中國能源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90%股權由中印友好擁有
「中印友好」	指	中印友好煤炭貿易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在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銷售貸款

「出售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中印友好及中國能源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Pinnacle MediCapit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以及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目標集團結欠賣方或產生之一切責任、負債及債務，而不論有關責任、負債及債務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亦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應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約為93,78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償還之出售集團銀行貸款金額，並構成股東貸款一部分）
「銷售股份」	指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tar Fantasy」	指	Star Fantas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星力煤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星力煤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前持有銷售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立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韓建立先生及黃偉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杜輝先生及陳軼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